

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3樓之1

聯絡人：張宜鈞

電話：02-23880667 傳真：02-23880797

電子信箱：ej@ej.org.tw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日期：2021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環法字第20210010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第三屆反迫遷律師培訓課程」簡章乙份

主旨：本會辦理「第三屆反迫遷訴訟律師培訓課程」，誠邀貴公會擔任「第三屆反迫遷訴訟律師培訓課程」協助宣傳，邀請貴公會律師參與課程，詳如說明，請貴公會惠予協助，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 為培養國內律師對政府空間計畫、土地管理政策之敏感度，並理解爭議個案為何發生之政策根源，環境法律人協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與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共同辦理「反迫遷律師培訓課程」，從理論、實務訴訟、具體個案解析等角度，提供律師學習方向，迄今已舉辦至第三屆，廣受好評。
- 二. 為擴大律師培訓課程之效益，本次培訓課程將採線上課程形式辦理，納入全台各地之有志律師參與學習，因此邀請貴律師公會協助宣傳，宣傳方式包含以電子郵件、網站、臉書、其他社群媒體等管道協助宣傳此課程，如有律師學習時數需求，本會亦可提供，盼貴公會惠予協助。
- 三. 「第三屆反迫遷律師培訓課程」辦理時間為2021年10月30日至2022年1月15日，共計十堂課，邀請師資包含教授、法官、律師，課程報名截止時間至2021年10月17日，具體規劃細節請參閱附件。

正本：台北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台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

副本：無

第三屆「反迫遷律師培訓：土地爭訟研習課程」簡章

活動源起

人民的居住權屬於國際人權保障中重要的一環，當民眾確實有實際居住於該地的事實存在，政府機關在進行空間規劃的相關政策時，就必須要將民眾的居住權考量在內，對於公共政策實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最佳手段性等要件進行周延審慎的考量，以採行對人民影響最小的最佳手段。

近年來，迫遷爭議案件在全台各地層出不窮。新闢道路、開設園區、建港設埠等政策所預設的經濟價值與公共利益是否能夠與民眾的居住正義均等甚至更高？一條節省1分鐘的道路、一塊預定被興建為高級住宅區的土地，能創造的經濟價值難道真高於已既存於當地的產業與世代代居住於此的家族回憶？當政府的政策無法說服民眾，又企圖以強硬的方式取得土地，抗爭便成為民眾唯一能夠保護自己的手段，社會衝突亦發激烈。而除了走上抗爭之路外，也有越來越多的案件當事人找上律師或是相關的環境法律扶助團體，選擇以訴訟方式維護自身的權利；但是傳統法學教育中卻仍欠缺對土地開發訴訟的完整體系講解，亦難以因應複雜多變的土地開發訴訟案件，並在此過程中將實務經驗傳承下來。

為了釐清公共政策的公共性是否充足，也為了保障權利受到侵害的民眾能夠維護自身基本權利，環境法律人協會、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共同籌劃「反迫遷律師培訓課程」，從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等空間規劃政策及法律規範談起，接著探討土地徵收制度、市地重劃制度等開發手段，佐以相關訴訟實務，以釐清民眾在不合理的政策規劃之下，有哪些救濟或者公民參與的手段。另配合行政訴訟法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增訂，本課程邀集學者講授該制度之輪廓，並說明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適用。

2017年、2019年分別舉辦「第一屆反迫遷律師培訓課程」及「第二屆反迫遷律師培訓課程」結束後，已有多名學員參與、投入土地開發訴訟案件，如西港外環道徵收、桃園航空城……等案件之中。因此，2021年「第三屆反迫遷律師培訓 土地爭訟研習課程」我們同樣希望通過培訓課程的訓練，培養具備土地爭訟業務能力的律師，投入土地徵收訴訟實務，以保障民眾的基本權利。

活動目的

本課程從政府的空間規劃政策、開發手段等法律規範談起，輔以訴訟實務的經驗分享，並釐清理論與實務之間的落差，培養具備反迫遷訴訟知識、領導反迫遷抗爭議題的律師。

活動說明

本次課程共有十堂課，上課時間分別為10/30、11/6、11/14(日)、11/20、11/28(日)、12/4、12/11、12/26(日)、1/8、1/15，共計十週，每堂課三小時。邀請相關領域中的專業講師授課，除了專家學者之外，也安排具有豐富實務經驗的律師、法官與各地爭議個案中的當事人前來分享經驗，以培養學員具備完整的理論與實務操作的能力。本課程將於培訓結束之後頒發結業證書，記錄學員實際出席課程堂數，完成培訓課程(八堂以上)的律師，主辦單位將安排進入反迫遷個案實作的機會。另本次課程將於1/23安排小旅行，走入在地，實地探訪反迫遷之案例，讓學員對迫遷案例有更深刻之體會。

參加對象及錄取名額

本次活動以有志於協助迫遷案件的律師或法律背景的環境社團夥伴為優先錄取對象，學員人數上限為30人，主辦單位保有錄取學員的篩選權。

※報名成功不代表錄取，請靜候主辦單位通知是否錄取

課程費用

1. 本次課程報名費用為新臺幣(下同)8,000元，含小旅行費用。
2. 為確保課程出席率，若學員完成8堂課(含)以上，課程結束之後將於頒發研習證書(註明出席堂數)時，課程費用(8,000元)將開立正式收據(非捐款，不得抵稅)於上課時發放。
3. 為維護課程授課品質，學員遲到15分鐘以上，禁止入場，並視同缺席；於課程結束前50分鐘提前離席者，亦不計入該堂課程出席。如有特殊原因可跟主辦單位協調，以主辦單位認定為準。

活動地點

本次課程為線上上課。

※本次培訓課程第七堂「計畫訴訟」採實體上課，上課地點為台北律師公會，請學員參考課程安排，確認好當天的授課地點。

全國律師聯合會(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台北捷運台北車站M8出口

課程安排

※主辦單位保留課程異動之權利

堂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邀請名單	地點
一	10/30(六) 9:30-12:30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概論	蔡玉滿(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科長)	
		探討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運作機制及其法效。		
二	11/6 (六) 9:30-12:30	都市計畫法概論	戴秀雄(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副教授)	
		都市計畫法之重點及其相關法律學說與實務見解。		
三	11/14 (日) 9:30-12:30	規劃原理	張學聖(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教授)	
		談規劃的基本原理、規劃設計的原則和方法及規劃實務。		

四	11/20 (六) 9:30-12:30	市地重劃概論與市地重劃實務運作	何彥陞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副教授)
		談市地重劃概論, 並輔以市地重劃實務運作中會出現的問題、實務如何操作等進行講解。	
五	11/28(日) 9:30-12:30	土地徵收條例概論	辛年豐(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副教授)
		土地徵收條例之重點及其相關法律學說與實務見解。	
六	12/4 (六) 9:30-12:30	市地重劃訴訟實務	周家年(宏權合署法律事務所律師)
		論現行市地重劃之實務運作。	
七	12/11(六) 14:00-17:00	計畫訴訟(實體課程)	林明昕(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行政訴訟法都市計畫專章之適用:論都市計畫訴訟程序之進行及論計畫之違法。	
八	12/26 (日) 9:30-12:30	土地徵收訴訟	熊依翎(拳能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討論公益性、必要性、手段性、協議價購實質、土徵小組程序瑕疵。	
九	1/8 (六) 9:30-12:30	人權公約理論及實務	郭銘禮(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以人權公約角度出發, 談論人權公約之實務與理論交錯問題。	
十	1/15 (六) 9:30-12:30	公益律師與社會運動(綜合座談)	郭鴻儀(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秘書長) 社子島在地居民
		談公益律師及社會運動之困境	

十一	1/23 (日) 9:30-12:30	直擊迫遷現場:小旅行	社子島 (敬請期待)
		迫遷案例現場直擊	

報名辦法與連結

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活動報名連結: <https://neti.cc/rLE2gln>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2021/10/17(日)止。

※報名成功不代表錄取,課程錄取名單將於10/20前公告,並通知繳費,請靜候主辦單位通知是否錄取

活動連絡人

環境法律人協會秘書處專員 張宜鈞

電話02-23880667

E-mail: eja@eja.org.tw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環境法律人協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協辦單位: (陸續邀請中) 台北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